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30627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

第 4 條

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：

- 一 屬捷運設施連通者，如附件一。
- 二 屬地下街設施連通者，如附件二。

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（構）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（構）與申請人議定，報臺北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。